

赣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安全委员会

赣市文旅安〔2025〕1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文化和旅游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 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文化和旅游安全委员会，市安委会文化和旅游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经研究，现将《赣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文化和旅游安全委员会

2025年11月19日

赣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文化和旅游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赣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旅安全委员会”)议事协调职能作用,切实做好文化市场、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赣文旅安〔2025〕1号)、《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赣州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市安〔〔2024〕11号)、《赣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赣市安防减救字〔2025〕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文旅安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挂牌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原则,加强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压实责任,凝聚合力,确保行业安全有序。

第三条 市文旅安委会是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安委会指导下，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市文旅安委会不代替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市文旅安委会由主任、副主任、成员组成。主任由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市文旅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文旅安委办”）设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第五条 市文旅安委会成员单位变更需经主任同意后，由市文旅安委会印发通知并抄送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成员单位人员变动的，由接任人员自然更替并及时报市文旅安委办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文旅安委会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成员单位开展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检查督查等，协调处置安全生产事故；

（二）定期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分析研判安

全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三)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部署要求，并在文化旅游领域抓好落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调研、监管及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制度机制的创新，研究制定文化旅游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有效措施；

(四)监督检查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领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上级部署情况，督促依法加强监管；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文旅安委办在市文旅安委会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成员单位研究提出解决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对策建议；

(二)协调成员单位联合检查，督促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三)承办市文旅安委会会议及重要活动，督促市文旅安委会决定事项落实；

(四)汇总分析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情况，提出建议并向市文旅安委会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五)根据文化旅游行业安全形势发布预警信息和事故通报，提出防范措施；

(六)负责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文旅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

(七)完成市文旅安委会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成员单位职责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各地制定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地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歌舞娱乐场所、游戏游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公共文化场馆、文物和博物馆单位以及旅行社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活动、大型文化和旅游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各地依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等标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安全监管；指导各地依法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各地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安全检查，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各类文物犯罪。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舆情处置，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报道和舆论引导；督促指导各新闻单位对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各地、各部门将符合要求的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监测体系建设相关项目纳入年度大中型建设项目。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全市中小学开展研学旅行等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对文化和旅游领域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负责重大文旅活动、重要景区景点、旅游集散枢纽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的协调调度，指导有关单

位做好重大文旅活动和重要景区景点周边交通秩序的疏导和维护；负责依法查处旅游包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违法超车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负责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文化和旅游领域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促各级文物、博物馆单位制定落实安全保卫工作制度；负责打击文物犯罪，严厉打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田野石刻造像、古建筑壁画和构件，盗捞水下文物以及倒卖、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

市司法局：负责将文化和旅游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的重要内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宣传普及文化和旅游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统筹市级文化和旅游资金，支持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向上级部门申报、争取国家文物保护经费。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涉及栈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周边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配合市文物行政部门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做好涉及空间利用的文物保护类专项规划合规性审查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地做好 A 级旅游景区内依法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对文化和旅游项目中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建设工程开展质量安全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会同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管理中加强文物保护；配合市文物行政部门依法提出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旅游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旅游包车、客运船舶等旅游客运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旅游客运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引导游客安全乘车，防范重特大旅游客运事故的发生。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各地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工程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水利风景区内 A 级旅游景区管理机构落实水利设施管理、水资源保护、河湖管理、水土保持等管护措施。

市商务局：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全市文化和旅游场所和涉旅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场所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依法依规对需要办理（或备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文化和旅游场所卫生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卫生监督指导。监督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担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负责烈士纪念相关场所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规范日常巡查要求，强化责任人员责任，实

行安全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市林业局：依照自然保护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和指导各地做好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内 A 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做好栈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选址核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项目经营单位认真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合理确定旅游人数最大承载量，制定流量控制方案并监督实施；督促和指导各地开展 A 级旅游景区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督促和指导各地做好风景名胜区内旅游项目（除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全市文化和旅游场所内电梯、锅炉和 A 级旅游景区内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做好全市文化和旅游场所内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监管工作。协同市文物行政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宏观控制和监督管理。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内涉及文物保护的建设工程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未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的批准，不得改变文物原状，不得损毁、改建、添建、重建或者拆除文物。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场所内公共体育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滑雪、游泳、潜水和攀岩等)安全风险评估审查和安全管理。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全市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监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做好涉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负责做好全市文化和旅游场所防雷安全监管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负责指导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对文化和旅游场所相关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火灾扑救以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指导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做好文物和博物馆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会同文物部门对文物和博物馆单位进行消防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属地城管部门做好重大文旅活动、重要景区景点、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周边市容环境的维护和两轮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停车秩序管理等工作。

赣州海关：加强对文物出入境监督管理，查处打击文物走私犯罪活动。督促海关系统有关单位对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登记造册并妥善保管，结案后依法无偿移交文物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庄、农家乐、田园综合体等旅游休闲农业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休闲乡村民宿做好行业相关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定期开展星级乡村民宿动态监管，一旦出现安全问题，坚决取消星级乡村民宿资格。

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文化旅游项目和

经营业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安全生产法》按照业务相近原则，确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田野文物等无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所在地县级政府承担安全责任，明确相应负责机构，指定人员具体履行文物安全职责。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市文旅安委会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全体成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主任或主任认为必要时可召开有关成员参加的专题会议，会议由主任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议题由市文旅安委办提出，报请主任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审定。

(二)工作访谈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对下级文旅安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开展访谈，传达要求、下达任务、协商事项、提醒提示。

(三)工作报告制度。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每半年向市文旅安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市文旅安委会每半年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工作。

(四)通报约谈制度。适时通报行业安全情况，对发生重大事故或问题突出地区、企业，约谈相关负责人。

(五)专项整治制度。围绕行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并加强督促和协调。

(六)专项检查制度。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由市文旅

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带队，开展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检查后报送情况。

(七)文件签发制度。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安全委员会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由主任签发，并抄送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一般性文件由副主任签发。

第十条 市文旅安委办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承办市文旅安委会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适时组织召开由市文旅安委办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的联络员会议、专题会商研判会议。

(二)联络员制度。成员单位应确定一名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联络员变动时及时报备。

(三)会商研判制度。定期分析行业安全形势并提出建议，必要时召集专题会商。

(四)隐患抄告制度。不定期抄告安全隐患问题，成员单位及时督促责任主体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反馈整改情况。

(五)文件签发制度。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文旅安委办）名义印发的文件，由市文旅安委办主任签发，并根据需要抄送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市文旅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印发的相关文件

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的规定为准。

抄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市文化传媒集团、市旅游投资集团

赣州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19日印发
